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群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群瀚（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23-124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原審「刑」之部分，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執行業務當中不慎發生本件車禍，事後原任職公司不願意出面賠償，被告事發後已離職，經濟狀況不穩定，無法一次性賠償告訴人損害，但仍願意與告訴人試行調解，請求從輕量刑並准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關於被告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2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4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05 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
06 當或違法。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7 情狀，併予參酌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迄今尚未
0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之
0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說明量處拘役50日之
10 理由，已就各量刑因子逐一說明，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仍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原審量刑因子並未改
12 變，經核原審量刑並無過重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且據告訴
13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陳稱：我們希望跟被告調解，但被告
14 都沒有出面等語（簡上卷第57頁），可知被告從未出面與告
15 訴人就賠償金額試行磋商，難認有何彌補告訴人損害之真
16 意，故其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予執行為適當之理由，本院認
17 不予宣告緩刑，是被告於上訴時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
18 告，難認為有理由。綜上，本案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6 法官 任育民

27 法官 顏代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李育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